

##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阮麗倩  
電話：02-8771193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294@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0D008227\_110D2004021-01.pdf、110D008227\_110D2004022-01.pdf、110D008227\_110D2004023-01.pdf、110D008227\_110D2004024-01.pdf、110D008227\_110D2004025-01.pdf)

主旨：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相關事宜，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辦理。
- 二、110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0年4月15日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本予本署存參。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ntnu.edu.tw（陳助理，02-77493247），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0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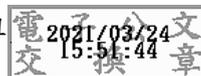
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六、隨文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台灣運動醫學學會、臺灣運動心理學會、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本署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